

# 銀行消費者保護成效評鑑專案保密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

〈附錄三〉

〈銀行消費者保護成效評鑑專案評審委員〉王德明、吳成物、李蔭棠、林國全

柯勝揮、郭尚義、陳錦章、劉春堂、劉連煜、盧信昌

〈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〉薛琦、張修齊、王欣悅

有關「銀行消費者保護成效評鑑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之相關資料，同意負責料保密義務（但主管機關因公務使用不在此限），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書面、口頭或其他方式揭露部份或全部資料予第三者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協議書所述資料係指業已口頭、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提供之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：

（一）執行本專案之所有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立協議書人間交談及討論有關本專案之內容及評鑑結果等。

（三）資料提供之形式包括：口頭報告、書面、電子檔案等，均列入保密義務範圍。

二、根據中華民國法規或主管機關規定而揭露之相關資料，將不再被保密。

三、本協議書內容於立協議書人業務合作屆滿後，仍具效力。於業務合作期間屆滿後應歸還相關資料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該資料複本。

四、立協議書人同意，因本協議書涉訟者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

簽名：

王德明 吳成物 李蔭棠 林國全 王欣悅 許維  
柯勝揮 郭尚義 陳錦章 劉春堂 劉連煜 盧信昌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